

靖政发〔2021〕141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亿华矿业有限公司海则滩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并经县政府同意，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红墩界镇王家圪村，拟征收村集体土地28.9972公顷，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陕西亿华矿业有限公司海则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土地用途为煤炭设施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5个工作日）。拟于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由县政府委托红墩界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红墩界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靖边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主送:海则滩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抄送:县委各有关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

